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盈科（证）字[2016]第01280-01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盈科（证）字[2016]第 01280-01 号

致：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股份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于2016年1月出具了编号为“盈科（证）字[2016]第01280号”的《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6年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遵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该等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出具《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过的术语和简称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的律师部分，现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列问题仅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及相关作品是否具有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并对公司、子公司以及相关作品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及认定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子公司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电脑动画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个人经纪代理服务；项目投资；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13 日）；文艺表演（文艺表演、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投资与制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曾有方金资产、方金金融两家控股子公司，该两家控股子公司均在 2015 年 6 月转让给第三方。在公司持有方金资产、方金金融股权期间，上述两家公司均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等相关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格如下：

许可证名称	许可项目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件编号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等	2017/1/13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京)字第2266号
摄制电影许可证 (单片)	影片《冰之下》(数字)	2016/7/4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京影单证字[2014]第425号
摄制电影许可证 (单片)	影片《芦笛声声》(数字)	2016/12/24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京影单证字[2014]第894号

摄制电影许可证 (单片)	影片《小野猫阿 菟》(数字)	2016/12/17	北京市新闻出版 广电局	京影单证字[2014] 第881号
-----------------	-------------------	------------	----------------	----------------------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及《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发行采取许可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认为,公司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公司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准并获得《摄制电影许可证》许可。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许可证分为《摄制电影许可证》(俗称“甲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俗称“乙证”)。未持有甲证的电影公司,在每次拍摄影片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影片的乙证,在取得乙证后即享有影片的一次性出品权。乙证实行一片一报制度,在影片公映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影片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公司目前制作电影时,采取一片一申请乙证的方式获得制作出品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认为,公司已取得名下相应拍摄作品的《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作品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等的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公映许可证号/著作权登记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百年情书》	电审数字[2011]第 115 号	投拍取得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

《风筝再次飞起》	电审数字[2010]第 234 号	投拍取得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
《孔明灯》	电审数字[2010]第 141 号	投拍取得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
《太阳花籽》	电审数字[2009]第 135 号	投拍取得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
《太阳总在左边》	电审数字[2010]第 470 号	投拍取得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
《舞动的夏天》	电审故字[2012]第 200 号	投拍取得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
《古墓兽影》	电审故字[2015]第 550 号	投拍取得	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等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对审查合格的电影，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本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完成制作并取得收入的上述作品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3、关于公司其他资质或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需经过特殊认证或备案，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的相关作品也取得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无需经过特殊认证或备案，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及其相关作品业务资质齐备。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有方金资产、方金金融两家控股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上述子公司的过程、持有时间以及持有期间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子公司股权转让时间、转让股份比例与金额，受让方名称以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1、关于方金资产、方金金融的设立、持有以及转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三、（一）方金资产、（二）方金金融”部分内容。因方金资产、方金金融报告期内未曾开展业务，所有公司持有该两控股子公司期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本所律师获取了方金资产和方金金融从成立至2016年2月底的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并经公司管理层确认，本所律师查实，前述两家公司自成立至今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产生任何收入或利润；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和期后的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管理层确认，本所律师查实，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并未从事任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金资产、方金金融报告期内未曾开展业务，所有公司持有该两控股子公司期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并未从事任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三、《反馈意见》：“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吴宏浩

崔清寒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6年3月30日